

鲁迅

朝花夕拾

· 中国现代散文名家名作原版库 ·



● 鲁 迅

· 中国现代散文名家名作原版库 ·

朝花夕拾

据鲁迅全集第4卷第4册 年初版排印

中国文联出版公司

(京)新登字 172 号

中国现代散文名家名作原版库(三十本)

鲁迅 冰心等著

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、发行

(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)

文字 603 厂印刷

*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136.125 印张 2895 千字

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湖北第 1 次印刷

印数:3001—5500 套

ISBN 7-5059-2035-9/I·1416 定价:168.00 元

(折零优惠¥3.70 元)

序

近年，散文颇有些热闹的味道了。

论理，在小说、诗歌擅胜一时之后，散文也不该再如以往那么冷清了。但，与小说、诗歌不同，散文的热闹不是时下之风，而是炒卖四十年前的历史存货，这是个值得探讨的现象。

五四以后，中国的文学界发生了革命。就艺术形式而言，西洋的小说、诗歌、话剧，横向中国移植到中国，取代了章回、格律和以歌唱为主的旧有模式，虽然唱的最高境界是说，也足够令人尴尬的了。而散文则不，固然，异域的观念也曾经发生过位移，其结果却不是简单的替换，而是与本国的传统相糅和，出品了优质的再生产品，不象前三个文学门类那样，要经历那样一个蹒跚的学步过程，至今仍免不了模仿的痕迹。因此，鲁迅评价新文学运动说，散文的成绩最为辉煌，超过了其时的小说、新诗、话剧的成就。鲁迅的评价是准确的。时至今日，说到那一时代的散文名家，我们也可以毫不费力地数出三十位而感到还有遗漏。有这些作家中，有些人兼搞别样，今天看来已然品位不高，应该谈忘的了，而他们的散文作品却时时被人们所记诵，从这一点说，散文的艺术生命，似乎比小说、戏剧、诗歌还可以更为长久地保存下来。因为，同其它文学门类不同，散文是最能透射出作家的学识、情趣、操守、情感、人格的，从而也

就最容易相互勾通。可惜，五四以来形成的这个优秀传统，四十年间发生了断层，至今还没有完全弥合。相形之下，时下的文章，未免做作，仿佛是裱出来的，丢进洗衣机，一洗，全是糨糊，这样的东西写多了，自己也难免糊涂，接受主体又如何能够喜欢？及至轮到散文好不容易热一回，却拿不出自己的货色，只有向历史讨教，这当然是前辈的光彩。

但是，这并不意味，五四以来的散文已然尽善尽美，发展到极至，无可超越的了。众所皆知，中国的散文历史悠久，倘若从甲骨与青铜算起，是应该比韵语还要长久的。在传统的散文观念里，小说除外，经、史、子、集中的文章都可以冠以散文的。五四以后，有一种将散文精确化的倾向，一方面，增重了它的文学色彩，另一方面又将其软化，散文似乎只余下叙事与抒情的功能，而且三十年代后，又似乎只有抒情体裁被视为散文的正宗，这就免不了格局狭隘，丧失了本应属于自己的园地且少活力了。〔二〕其实，散文是大可以随便的，生活有多么丰富，散文也就应该有多么丰富。当然，在那时，也仍有不少散文的名家，恪守旧道，捡到篮里便是菜，不受什么框架的束缚，而不惮于无所不包，难免会让今天的散文作家惊诧，甚或以为不足道哉。

但是，上面的话，并没有抹煞的意思，而目的那一时期的散文成绩是任何人也抹煞不了的，今天还有那么多的热心读者，还有那么多的选家纷纷登场便是一个例证。于是也就产生我们的酝酿与构思。这就牵扯到选篇与选书的优劣比较了。应该说，这二者是各有千秋的，

〔一〕这个问题仍在争论，现在又似乎有大散文观复潮的趋势。本书库采取的还是约定俗成的准则。

不能够相互替代。关于选篇的优点，这里不去讲它，对于后者，或许更能够客观地展示作家与作品的原有风貌，从而也就避免了选家们的某些偏颇。另一方面，这些原作，久已不流行了，在一般的图书馆里也难以见到，且有上升为「文物」的趋势，如果将其中的一些精品排印出版，〔二〕窃以为不仅对于读者，即使对于当代的散文作家与研究家（原本大概也读得不多）是应该不仅可以感悟到其中的文学氛围，也还可以领略一些版本价值。俗话说，隔日如新，在历史尘封了多年之后，一旦面世，这些名家的原版作品，当会引起纷纭的新鲜之感罢。

准此，我们编辑了鲁迅、周作人、朱自清、俞平伯、郁达夫、丰子恺、叶绍钧、冰心、郭沫若、茅盾、胡适、徐志摩、林语堂、梁实秋、许地山、郑振铎、夏丏尊、钟敬文、沈从文、梁遇春、施蛰存、巴金、阿英、陈西滢、朱湘、陆蠡、张爱玲、李广田、何其芳、苏雪林等三十位名家的代表作品。这样，五四以来的散文名篇大体上也就罗致在内了。读那时的散文，是时时感到一种繁星丽天的愉悦的。如果有可能，我还是愿意把这项工作进行下去的，这或者为贤者所鄙，以为不足道。其实，选家的劳动应该是一种切切实实的津梁性的工作，自有价值。当然，这些话也依然会被讥为秋虫吊月，偶栏自热的了。这自可不必去计较。但选家也真有时困惑，所谓砖儿何厚？瓦儿何薄？跑掉的鱼是大的，这就需要致谦而有待于提高眼光的精审。同时需要申明的是，在本书库的编选过程中，得到了顾志诚、奚跃华、黄亚昌等先生的热诚支持，是要郑重感谢的。

〔一〕 据较好的原版本排印，只是将繁体字改为简化字，以适应目前读者的需求。

孔老夫子说：「周鉴于二代，郁郁乎文哉，吾从周。」倘若我们的工作能够鉴往知来，对于中国当代的散文发展有所推动而不是「美女入室」，我们也就满足了。

王 彬

92.12.20

出版说明

鲁迅(1881—1936)，浙江绍兴人。原名周樟寿，后改树人，字豫才。1918年发表小说《狂人日记》，始以「鲁迅」行世。

鲁迅是中国现代文学的奠基者，他主张散文主要是写自己，在写法上是太可以随便的。他认为五四以来的散文高于小说、戏剧、诗歌之上，他译的日人厨川白村《出了象牙之塔》中关于 *Essay* 的理论，对中国现代散文运动影响极深。

鲁迅的散文作品有《朝华夕拾》，以及录入诸种杂文集中的单篇，如《夜颂》、《死》、《女吊》等。《朝华夕拾》写于1926年，代表了鲁迅散文创作的最高水平，均取材于鲁迅的青少年时代，属于回忆性的记述散文，间以抒情、议论，寄寓了深挚的忧国之感，从而在思想上高于同时代同类作品万倍。鲁迅的散文接近于谈话体，纯熟谨严，不枝不蔓，于平淡中见腴厚，有一种独特的生命体验和只属于鲁迅自己的语言风格，具有极高的艺术价值。

小引

我常常想在纷扰中寻出一点闲静来，然而委实不容易。目前是这么离奇，心里是这么芜杂。一个人做到只剩了回忆的时候，生涯大概总要算是无聊了罢，但有时竟会连回忆也没有。中国的做文章有轨范，世事也仍然是螺旋。前几天我离开中山大学的时候，便想起四个月以前的离开厦门大学；听到飞机在头上鸣叫，竟记得了一年前在北京城上日日旋转的飞机。我那时还做了一篇短文，叫做一觉。现在是，连这「一觉」也没有了。

广州的天气热得真早，夕阳从西窗射入，逼得人只能勉强穿一件单衣。书桌上的一盆「水横枝」，是我先前没有见过的，就是一段树，只要浸在水中，枝叶便青葱得可爱。看看绿叶，编编旧稿，总算也在做一点事。做着这等事，真是虽生之日，犹死之年，很可以驱除炎热的。

前天，已将野草编定了，这回便轮到陆续载在莽原上的旧事重提，我还替他改了一个

名称：朝华夕拾。带露折花，色香自然要好得多，但是我不能够。便是现在心目中的离奇和芜杂，我也还不能使他即刻幻化，转成离奇或芜杂的文章。或者，他日仰看流云时，会在我的眼前一闪烁罢。

我有一时，曾经屡次忆起儿时在故乡所吃的蔬果：菱角、罗汉豆、茭白、香瓜。凡这些，都是极其鲜美可口的，都曾是使我思乡的蛊惑。后来，我在久别之后尝到了，也不过如此，惟独在记忆上，还有旧来的意味留存。他们也许要哄骗我一生，使我时时反顾。

这十篇就是从记忆中抄出来的，与实际容或有些不同，然而我现在只记得是这样。文体大概很杂乱，因为是或作或辍，经了九个月之多。环境也不一：前两篇写于北京寓所的东壁下，中三篇是流离中所作，地方是医院和木匠房，后五篇却在厦门大学的图书馆的楼上，已经是被学者们挤出集团之后了。

一九二七年五月一日，鲁迅于广州白云楼记。

目

次

小引	一
狗·猫·鼠	一
阿长与山海经	九
二十四孝图	一五
五猖会	二一
无常	二六
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	三四
父亲的病	三九
琐记	四五
藤野先生	五二
范爱农	五八
后记	六六

狗·猫·鼠

从去年起，仿佛听得有人说我是仇猫的。那根据自然是在我的那一篇兔和猫，这是自画招供，当然无话可说，——但倒也毫不介意。一到今年，我可很有点担心了。我是常不免于弄弄笔墨的，写了下来，印了出去，对于有些人似乎总是搔着痒处的时候少，碰着痛处的时候多。万一不谨，甚而至于得罪了名人或名教授，或者更甚而至于得罪了「负有指导青年责任的前辈」之流，可就危险已极。为什么呢？因为这些大脚色是「不好惹」的。怎地「不好惹」呢？就是怕要浑身发热之后，做一封信登在报纸上，广告道：「看哪！狗不是仇猫的么？鲁迅先生却自己承认是仇猫的，而他还说要打「落水狗！」」这「逻辑」的奥义，即在用我的话，来证明我倒是狗，于是而凡有言说，全都根本推翻，即使我说二二得四，三三见九也没有一字不错。这些既然都错，则绅士口头的二二得七，三三见千等等，自然就不错了。

我于是就间或留心着查考它们成仇的「动机」。这也并非敢妄学现下的学者以动机来褒贬作品的那些时髦，不过想给自己预先洗刷洗刷。据我想，这在动物心理学家，是用不着费什么力气的，可惜我没有这学问。后来，在覃哈特博士（Dr. O. Dähnhardt）的自然史

底国民童话里，总算发现了那原因了。据说，是这么一回事：动物们因为要商议要事，开了一个会议，鸟、鱼、兽都齐集了，单是缺了象。大家议定，派伙计去迎接它，拈到了当这差使的阍的就是狗。「我怎么找到那象呢？我没有见过它，也和它不认识」。它问。「那容易」，大众说，「它是驼背的」。狗去了，遇见一匹猫，立刻弓起脊梁来，它便招待，同行，将弓着脊梁的猫介绍给大家道：「象在这里！」但是大家都嗤笑它了。从此以后，狗和猫便成了仇家。

日耳曼人走出森林虽然还不很久，学术文艺却已经很可观，便是书籍的装潢，玩具的工致，也无不令人心爱。独有这一篇童话却实在不漂亮，结怨也结得没有意思。猫的弓起脊梁，并不是希图冒充，故意摆架子的，其咎却在狗的自己没眼力。然而原因也总可以算作一个原因。我的仇猫，是和这大大两样的。

其实人禽之辨，本不必这样严。在动物界，虽然并不如古人所幻想的那样舒适自由，可是噜苏做作的事总比人间少。它们适性任情，对就对，错就错，不说一句分辩话。虫蛆也许是不干净的，但它们并没有自鸣清高，鸷禽猛兽以较弱的动物为饵，不妨说是凶残的罢，但它们从来就没有竖过「公理」「正义」的旗子，使牺牲者直到被吃的时候为止，还是一味佩服赞叹它们。人呢，能直立了，自然是一大进步；能说话了，自然又是一大进步；能写字作文了，自然又是一大进步。然而也就堕落，因为那时也开始了说空话。说空话尚无不可，甚至于连自己也不知道说着违心之论，则对于只能嗥叫的动物，实在免不得「颜厚有忸怩」。假使真有一位一视同仁的造物主，高高在上，那么，对于人类的这些小聪明，也许

倒以为多事，正如我们在万生园里，看见猴子翻筋头母象请安，虽然往往破颜一笑，但同时也觉得不舒服，甚至于感到悲哀，以为这些多余的聪明，倒不如没有的好罢。然而，既经为人，便也只好「党同伐异」，学着人们的说话，随俗来谈一谈，——辩一辩了。

现在说起我仇猫的原因来，自己觉得是理由充足，而且光明正大的。一、它的性情就和别的猛兽不同，凡捕食雀、鼠，总不肯一口咬死，定要尽情玩弄，放走，又捉住，捉住，又放走，直待自己玩厌了，这才吃下去，颇与人们的幸灾乐祸，慢慢地折磨弱者的坏脾气相同。二、它不是和狮子同族的么？可是有这么一副媚态！但这也许是限于天分之故罢，假使它的身材比现在大十倍，那就真不知道它所取的是怎么一种态度。然而，这些口实，仿佛又是现在提起笔来的时候添出来的，虽然也像是当时涌上心来的理由。要说得可靠一点，或者倒不如说不过因为它们配合时候的嗥叫，手续竟有这么繁重，闹得别人心烦，尤其是夜间要看书，睡觉的时候。当这些时候，我便要用长竹竿去攻击它们。狗们在大道上配合时，常有闲汉拿了木棍痛打，我曾见大勃吕该尔（P. Bruegel d. Ä.）的一张铜版画 Allegorie der Wollust 上，也画着这回事，可见这样的举动，是中外古今一致的。自从那执拗的奥国学学者弗罗特（S. Freud）提倡了精神分析说——Psychoanalysis，听说章士钊先生是译作「心解」的，虽然简古，可是实在难解得很——以来，我们的名人教授也颇有隐隐约约，检来应用的了，这些事便不免又要归宿到性欲上去。打狗的事我不管，至于我的打猫，却只因为它们嚷嚷，此外并无意，我自信我的嫉妒心还没有这么博大，当现下「动辄获咎」之秋，这是不可不预先声明的。例如人们当配合之前，也很有些手续，新的是写情书，

少则一束，多则一捆，旧的是什么「问名」「纳采」，磕头作揖，去年海昌蒋氏在北京举行婚礼，拜来拜去，就十足拜了三天，还印有一本红面子的婚礼节文，序论里大发议论道：「平心论之，既名为礼，当必繁重。专图简易，何用礼为？……然则世之有志于礼者，可以兴矣！不可退居于礼所不下之庶人矣！」然而我毫不生气，这是因为无须我到场，因此也可见我的仇猫，理由实在简简单单，只为了它们在我的耳朵边尽嚷的缘故。人们的各种礼式，局外人可以不见不闻，我就满不管，但如果当我正要看书或睡觉的时候，有人来勒令朗诵情书，奉陪作揖，那是为自卫起见，还要用长竹竿来抵御的。还有，平素不大交往的人，忽而寄给我一个红帖子，上面印着「为舍妹出阁」，「小儿完姻」，「敬请观礼」或「阖第光临」这些含有「阴险的暗示」的句子，使我不化钱便总觉得有些过意不去的，我也不十分高兴。

但是，这都是近时的话。再一回忆，我的仇猫却远在能够说出这些理由之前，也许是在十岁上下的时候了。至今还分明记得，那原因是极其简单的：只因为它吃老鼠，——吃了我饲养着的可爱的小小的隐鼠。

听说西洋是不很喜欢黑猫的，不知道可确，但Edgar Allan Poe的小说里的黑猫，却实在有点骇人。日本的猫善于成精，传说中的「猫婆」，那食人的惨酷确是更可怕。中国古时候虽然曾有「猫鬼」，近来却很少听到猫的兴妖作怪，似乎古法已经失传，老实起来了。只是我在童年，总觉得它有点妖气，没有什么好感。那是一个我的幼时的夏夜，我躺在一株大桂树下的小板桌上乘凉，祖母摇着芭蕉扇坐在桌旁，给我猜谜，讲故事。忽然，桂树

上沙沙地有趾爪的爬搔声，一对闪闪的眼睛在暗中随声而下，使我吃惊，也将祖母讲着的话打断，另讲猫的故事了——

「你知道么？猫是老虎的先生。」她说。「小孩子怎么会知道呢，猫是老虎的师父。老虎本来是什么也不会的，就投到猫的门下。猫就教给它扑的方法，捉的方法，吃的方法，像自己的捉老鼠一样。这些教完了，老虎想，本领都学到了，谁也比不过它了，只有老师的猫还比自己强，要是杀掉猫，自己便是最强的脚色了。它打定主意，就上前去扑猫。猫是早知道它的来意的，一跳，便上了树，老虎却只能眼睁睁地在树下蹲着。它还没有将一切本领传授完，还没有教给它上树。」

这是侥幸的，我想，幸而老虎很性急，否则从桂树上就会爬下一匹老虎来。然而究竟很怕人，我要进屋子里睡觉去了。夜色更加黯然，桂叶瑟瑟地作响，微风也吹动了，想来草席定已微凉，躺着也不至于烦得翻来覆去了。

几百年的老屋中的豆油灯的微光下，是老鼠跳梁的世界，飘忽地走着，吱吱地叫着，那态度往往比「名人名教授」还轩昂。猫是饲养着的，然而吃饭不管事。祖母她们虽然常恨鼠子们啃破了箱柜，偷吃了东西，我却以为这也算不得什么大罪，也和我毫不相干，况且这类坏事大概是大个子的老鼠做的，决不能诬陷到我所爱的小鼠身上去。这类小鼠大抵在地上走动，只有拇指那么大，也不很畏惧人，我们那里叫它「隐鼠」，与专住在屋上的伟大者是两种。我的床前就帖着两张花纸，一是「八戒招赘」，满纸长嘴大耳，我以为不甚雅观，别的一张「老鼠成亲」却可爱，自新郎、新妇以至侯相、宾客、执事，没有一个不是尖腮

细腿，像煞读书人的，但穿的都是红衫绿裤。我想，能举办这样大仪式的，一定只有我所喜欢的那些隐鼠。现在是粗俗了，在路上遇见人类的迎娶仪仗，也不过当作性交的广告看，不甚留心；但那时的想看「老鼠成亲」的仪式，却极其神往，即使像海昌蒋氏似的连拜三夜，怕也未必会看得心烦。正月十四的夜晚，是不肯轻易便睡，等候它们的仪仗从床下出来的夜。然而仍然只看见几个光着身子的隐鼠在地面游行，不像正在办着喜事。直到我熬不住了，快快睡去，一睁眼却已经天明，到了灯节了。也许鼠族的婚仪，不但不分请帖，来收罗贺礼，虽是真的「观礼」，也绝对不欢迎的罢，我想，这是它们向来的习惯，无法抗议的。

老鼠的大敌其实并不是猫。春后，你听到它「咋！咋咋咋咋！」地叫着，大家称为「老鼠数铜钱」的，便知道它的可怕的屠伯已经光降了。这声音是表现绝望的惊恐的，虽然遇见猫，还不至于这样叫。猫自然也可怕，但老鼠只要窜进一个小洞去，它也就奈何不得，逃命的机会还很多。独有那可怕的屠伯——蛇，身体是细长的，圆径和鼠子差不多，凡鼠子能到的地方，它也能到，追逐的时间也格外长，而且万难幸免，当「数钱」的时候，大概已经是没有第二步办法的了。

有一回，我就听得一间空屋里有着这种「数钱」的声音，推门进去，一条蛇伏在横梁上，看地上，躺着一匹隐鼠，口角流血，但两肋还是一起一落的。取来给躺在一个纸盒子里，大半天，竟醒过来了，渐渐地能够饮食，行走，到第二日，似乎就复了原，但是不逃走。放在地上，也时时跑到人面前来，而且缘腿而上，一直爬到膝髁。给放在饭桌上，便